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20〕1号

关于征集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通知，我院决定积极组织相关教师（科研人员）参加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专家征集入库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。

（二）具有较高的学术学识和政策理论水平，或在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特长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产业政策和制度规定。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

行职责，无不良执业记录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

(五)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2.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相关领域从业 5 年以上；
3.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请申报人务必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《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管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(详见附件)并附上申报人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文件(注：推荐表中的“推荐单位”无须填写)，发送至 Baker.D.HUANG@qq.com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金园校区科研设备处办公室。

请准备申报的教职工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黄东：13670394715 (634715)

附件.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管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